



#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she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3



年報

# 2012

# 目 錄

<b>2</b>	公司資料
<b>3</b>	主席報告
<b>6</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26</b>	企業管治報告
<b>35</b>	董事會報告
<b>43</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b>48</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50</b>	資產負債表
<b>52</b>	合併綜合收益表
<b>53</b>	合併權益變動表
<b>54</b>	合併現金流量表
<b>55</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109</b>	財務摘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運德 (主席)  
耿國華 (首席運營官)  
郎偉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  
林鉅昌  
張涇生

## 公司秘書

陳婉縈

## 授權代表

耿國華  
陳婉縈

## 審核委員會

林鉅昌 (主席)  
李曉陽  
張涇生

## 薪酬委員會

林鉅昌 (主席)  
李運德  
張涇生

## 提名委員會

李運德 (主席)  
李曉陽  
張涇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沂水縣  
楊莊鎮  
秦家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6樓36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沂水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水分行  
山東省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沂水營業部  
臨沂市商業銀行沂水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臨沂分行  
深圳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濟南分行

## 股份代號

2623

## 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zhongsheng.com.hk>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欣然向股東們呈報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本公司為山東省五大礦石生產商之一

我國的山東省是鋼鐵生產大省之一。鋼鐵行業大規模的生產自然對鐵精礦需求殷切，加上省內自身天然鐵礦資源不夠，這使山東省成為全國第二最缺鐵礦石地區。

本集團是山東省最大的民營鐵礦生產商，亦同時是省內五大礦石生產商之一。按鐵礦石處理量來算，二零一零年時就已經穩佔省內市場約9%。由於山東省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鐵精礦需求旺盛，使集團在產業鏈和地理位置上皆非常有利。

## 業績回顧

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來說是不平凡的一年。首先，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由創辦以來，經過管理團隊和員工上下一心，堅守主業，擴產收購，艱辛奮鬥十二年，業務得到迅速發展。生產規模和銷售收入不斷壯大，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成功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以每股港幣1.23元發行了12,976萬新股，募集了港幣159.6百萬元。這為集團奠定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一方面，二零一二年國際、國內資本市場都受壓下跌，投資者對各個行業前景都特別悲觀，認購新股，尤其是中、小企業更是慎重。在如此背景之下，集團能成功上市，可以視為市場對我們的業績、發展的重大信任。另一方面，在各行業都受經濟萎縮而削弱了發展空間和能力的同時，我們募集了可觀的資金來發展業務，讓本集團把握了發展的機遇。

業務方面，二零一二年也是艱難的一年。國際間經濟持續疲弱，債務危機欲斷難斷，所以國際對鋼鐵和附屬產品需求急瀉，拖累全球價格下降。由於我國出口受牽連，屢創新低，所以同類鋼鐵產品也不能避免地下降。儘管內需消費放緩，國內對鋼鐵和其他建築材料需求更見低迷。這對本集團年內業務帶來雙重打擊。首先本集團主要產品－鐵精礦平均價格下降了20%，其中尤以第三季為最嚴重。其次，由於需求轉弱，價格下沉，本集團主動降低產及銷量。總銷售收入因此比上年下降約13.7%，達人民幣871.5百萬元。

為了應付銷售額下降，本集團加大管理力度，果斷採取措施，全方位節省成本，來對沖價格低迷的影響。這包括迅速傳遞市場和價格，盡量配合生產和市場需求，避免逆市而行，降低價格風險。本集團同時減少外礦鐵精礦加工量，利用自身一楊莊鐵礦剩餘生產力來降低成本。為進一步壓縮成本，本集團主動還貸降息，把貸款於年內從人民幣517.6百萬元降低至349.9百萬元，降低率32.4%。財務成本因此從去年人民幣48.5百萬元省了超過三分一至只有33.7百萬元。為控制管理費用支出，本年度制定了嚴格的業務應酬制度和出差制度，細化業務應酬標準、差旅費報銷標準和流程。差旅費和招待費減少約2.7百萬元。加大科技創新，成功實施了生產工藝和技術的提升，同時精簡了勞動力，效率有所提高，總體工資成本保持競爭力。針對國家未來的發展重點和市場特點，果斷調整公司戰略重點，將過去單一的鐵精礦產品線轉變為未來以鈦精礦為發展重點，鐵精礦為基礎產品線的戰略轉型。

儘管管理層主動，努力採取措施節約成本，但價格的急速下滑帶來的毛利率的萎縮，由去年的27.3%掉到年內的17.5%，加上本集團的子公司Ishine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興盛國際」) 兩項一次性的資產減值，導致集團淨利潤下降67.4%至人民幣42.4百萬元。

### 二零一三年展望

本集團一直主要產品為鐵精礦，儘管有著規模，成本的優勢，但過於單一。碰上二零一二年非一般的全面經濟緊縮，需求衰退，本集團的主動應變措施也顯得無力。有鑑於此，本集團已經加快產品多元化的力度，建立鐵精礦、鈦精礦業務，鈦精礦業務必成為另外一個核心業務。鈦是一種堅硬而且質輕的金屬物料，能和其他金屬如鐵、鋁等結合使用，大大增加其廣泛的用途，如航天、國防、汽車和制藥業等。國內需求極其旺盛，儘管我國儲存量豐富，但開發成本偏高，導致中國成為世界最大進口國。

##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今年收購了魯興鈦業，增加資源儲備，同時亦投入資源、資金把現有的兩個礦－諸葛上峪和秦家莊鐵鈦礦準備於二零一三年能同時生產鐵精礦和鈦精礦，進一步優化加工技術。未來幾年，在需求仍然會快速增長，而供應只能依賴進口，國產還未能趕上的情況下，我們對鈦產品是充滿信心。隨著未來幾年本集團的鈦精礦產能、產量上規模，我們的核心盈利增長點將會由鐵轉為鈦。

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來說是業務艱難的一年，但隨著各方面的措施已經全面到位，鋼鐵價格在進入二零一三年以來，已經出現喘定的跡象。另一方面，新的鐵精礦產能已經預備就緒，鈦精礦也會於年內投產。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管理層感謝各位員工在過去一年為公司努力付出，感謝供應商、客戶、投資者的支持。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13年3月26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鐵鈦礦勘探、鐵礦石採礦和鐵礦石加工，以生產鐵精礦的業務。本集團的重大客戶主要是臨近地區的鐵團礦或鋼鐵生產商。

本集團擁有楊莊鐵礦（「楊莊鐵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楊莊鎮秦家莊的鐵礦）、諸葛上峪鐵鈦礦（「諸葛上峪鐵鈦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的鈦鐵礦及磁鐵礦）及跋山鐵礦項目（位於沂水縣的一個鐵礦）的採礦權，並擁有楊莊鐵礦、秦家莊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秦家莊的鈦鐵礦項目）、諸葛上峪鈦鐵礦和高莊上峪鈦鐵礦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沂水縣上峪區的鈦鐵礦項目）的勘探權。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於2012年12月19日與楊文興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9百萬元收購臨沂魯興鈦業股份有限公司（「魯興鈦業」）95%之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2月完成。魯興鈦業是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採礦公司，主要從事鐵鈦礦開採及加工，藉以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有關收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9日之公佈。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人民幣138.7百萬元或約13.7%。收益大幅下降乃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莊鐵礦鐵礦石生產之鐵精礦的收入減少，且鐵精礦之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82.4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63.2%。主要乃由於(1)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來自中國山東省造鋼廠的需求低迷，故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精礦之平均售價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20.0%；(2)Ishine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興盛國際」）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增加於Boomarra項目（「Boomarra項目」）的權益而產生Boomarra項目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613,000澳元）；及(3)所持Athena Resources Limited上市股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457,000澳元），原因為公允價值虧損被視作永久減值而被確認為減值虧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2年4月27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發售價每股股份1.23港元發行合共129,760,000股股份。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65%鐵精礦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947.5元。自2012年4月起，中國經濟持續放緩，鋼鐵市場整體呈現下滑趨勢。65%鐵精礦的售價也隨之不斷探底。

2012年是國內外經濟形式複雜的一年，美國、日本經濟復甦乏力、歐洲債務危機不斷，市場信心下降，世界經濟持續低迷。國內經濟運行持續走低，受整個鋼鐵行業不景氣的影響，鐵精礦市場低迷，價格持續處於走低趨勢。2012年鐵精礦的平均單位售價每噸人民幣947.5元，比2011年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1,148.5元，降低20%。在不利的市場形勢面前，公司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領導下，管理層帶領全體員工，為加強運營管理，採取了以下措施：

### 一、 把握市場，銷售與生產聯動，最大限度的保護資源，避免市場價格降低和無目的的擴大生產帶來效益下降和資源被賤賣的雙重風險

通過網絡和客戶渠道收集市場信息，每日發送市場簡報，密切把握市場動態，進行行情分析，在價格下跌前積極銷售，在價格低迷期減少生產保證庫存，在價格上漲時有計劃的銷售。生產上根據市場進行必要的調節，適度庫存，最大限度滿足市場，保護資源儲量。2012年銷售自採礦生產鐵精礦31.03萬噸，比2011年32.81萬噸，減少1.78萬噸。

### 二、 積極規避風險貿易

進入2012年第三季度，鐵精礦價格大降，市場持續走低，貿易風險加大，公司逐漸減少了貿易業務量，包括減少外礦加工和粗粉貿易，以規避受價格波動影響較大的貿易風險。全年外礦加工鐵精礦23.9萬噸，其中下半年生產3.1萬噸。全年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及／或自粗鐵粉生產的混合鐵精礦而生產鐵精礦26.9萬噸，其中下半年4.74萬噸。貿易粗粉43萬噸，其中下半年15萬噸。

### 三、 還貸降息，減少財務成本

針對市場變化，減少貿易風險，公司將資金量佔用較大的貿易進行減少，採取戰術性的減少銀行貸款，還款降息減少財務成本的措施。截止201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總額約為349.9百萬元，較2011年12月31日降低167.7百萬元。同時，減少票據貼現，降低貼現利息成本4.8百萬元。2012年1月至12月，財務成本為33.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48.5百萬元，減少14.8百萬元。

### 四、 控制管理費用支出，減少管理成本

制定了嚴格的業務應酬制度和出差制度，細化業務應酬標準、差旅費報銷標準和流程。差旅費和招待費減少約2.7百萬元。

### 五、 優化組合，降低勞動用工成本

下半年針對鐵精礦市場持續低迷的情況，積極採取措施，進行崗位優化組合，充分提高勞動生產率。子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減少用工32人，降低了勞動用工成本。

### 六、 積極爭取政府獎勵資金

2012年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獲得政府獎勵資金8.0百萬元。

### 七、 鈦鐵並舉，公司重新定位戰略，將鐵礦石生產供應商轉型為鈦鐵公司的戰略轉型

針對國家戰略的調整，上半年，完成鈦精礦採選的關鍵技術的儲備。下半年，把握市場機遇，就收購魯興鈦業進行準備工作，增加資源儲量，進一步優化了鈦鐵的選礦工藝技術，公司全面進入鈦產品行業。未來的10年，將公司從單一的鐵礦石公司轉型為鈦精礦為主攻方向、鐵精礦為基礎的鈦鐵公司。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礦產資源及儲備

本集團所擁有的礦產及項目具備大量鐵鈦礦石儲備及資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Micromine Consulting Services的報告，於2011年11月，楊莊鐵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備約為43.93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24.58% TFe (全鐵)；諸葛上峪鐵鈦礦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備約為546.29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5.69% 二氧化鈦及約12.81% TFe (全鐵)；秦家莊鐵鈦礦項目的已探明及可能礦石總儲備約為86.63百萬噸，平均等級約為4.50% 二氧化鈦及約13.56% TFe (全鐵)。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澳大利亞礦業聯合會(「JORC」)作出的楊莊鐵礦、諸葛上峪鐵鈦礦及秦家莊鐵鈦礦項目於2011年11月的資源及儲備，本集團於2012年12月的估計資源及儲備如下：

於2012年12月之JORC礦產資源：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 鐵鈦礦	秦家莊 鐵鈦礦項目
礦石儲備 (百萬噸)			
— 已探明	8.73	200.08	45.33
— 可能	32.94	346.20 <small>(附註)</small>	41.30
<b>礦石總儲備</b>	<b>41.67</b>	<b>546.29</b>	<b>86.63</b>

附註：除可能總儲備外，地下儲備約為256.29百萬噸。

於2011年11月之JORC礦產資源：

	楊莊鐵礦	諸葛上峪 鐵鈦礦	秦家莊 鐵鈦礦項目
礦石儲備（百萬噸）			
— 已探明	11.00	200.08	45.33
— 可能	32.94	346.20 <sup>(附註)</sup>	41.30
<b>礦石總儲備</b>	<b>43.93</b>	<b>546.29</b>	<b>86.63</b>
全鐵(TFe)等級(%)			
— 已探明	24.17	12.78	13.50
— 可能	24.72	12.83	13.61
全鐵(TFe)平均等級(%)	24.58	12.81	13.56
二氧化鈦(TiO <sub>2</sub> )等級(%)			
— 已探明	不適用	5.76	4.52
— 可能	不適用	5.65	4.48
二氧化鈦(TiO <sub>2</sub> )平均等級(%)	不適用	5.69	4.50

附註：除可能總儲備外，地下儲備約為256.29百萬噸。

## 財務回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71.5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億元減少約13.7%。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的63.0%包括我們的加工廠所生產的鐵精礦銷售，而餘下37.0%銷售主要來自買賣粗鐵粉及鐵精礦。我們主要向中國山東省的鐵團礦及鋼鐵製造商出售所生產的鐵精礦。除了購買我們所生產鐵精礦的該等客戶外，我們亦向於中國從事鐵相關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的其他客戶出售鐵精礦、粗鐵粉及其他貿易產品。

## 產品價格

我們生產的鐵精礦單位價格主要根據我們鐵精礦所含的鐵成份而定，並受市場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中國及山東對鐵礦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以及山東鋼鐵行業的興旺。

鐵精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947.5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184.5元減少約20.0%。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山東省鋼鐵製造商的需求下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收入乃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扣除增值稅）及來自貿易活動。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受總銷量影響，而總銷量則受開採與加工產能及市場狀況和產品價格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類劃分的收益的細明分類：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收入</b>				
我們所生產的鐵精礦銷售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289,003	33.2%	388,662	38.5%
— 來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及／或 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	260,029	29.8%	298,348	29.5%
	<b>549,032</b>	<b>63.0%</b>	687,010	68.0%
<b>貿易</b>				
— 鐵精礦	11,553	1.3%	9,256	0.9%
— 粗鐵粉	310,936	35.7%	262,928	26.0%
— 鐵團礦	—	—	50,202	5.0%
— 其他	—	—	856	0.1%
	<b>322,489</b>	<b>37.0%</b>	323,242	32.0%
	<b>871,521</b>	<b>100%</b>	1,010,252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出售鐵精礦量的細明分類：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噸)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噸)
<b>鐵精礦銷量</b>		
我們所生產的鐵精礦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310.3	328.1
— 來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	269.2	251.9
	<b>579.5</b>	580.0
貿易		
— 銷售鐵精礦	13.3	9.1
— 銷售粗鐵粉	432.3	303.5
— 銷售鐵團礦	—	35.0
— 其他	—	0.2
	<b>445.6</b>	347.8

下表載列鐵精礦總產量按所使用材料種類的明細分類：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噸)	%	(千噸)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鐵精生產的鐵精礦	310.3	56.4%	328.1	54.0%
來自使用其他供應商的鐵礦石使用混合流程所生產的鐵精礦	—	—	45.0	7.4%
來自採購自其它供應商的粗鐵粉所生產的鐵精礦	239.4	43.6%	234.7	38.6%
合計	<b>549.7</b>	<b>100%</b>	607.8	1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鐵精礦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3.0%。我們亦採購鐵精礦及粗鐵粉以供出售予我們的交易客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億元減少約13.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產自楊莊鐵礦鐵礦石的鐵精礦銷售減少約人民幣99.7百萬元；(2)產自加工粗鐵粉的鐵精礦銷售減少人民幣38.3百萬元；及(3)買賣鐵球團及其他的營業額因該等產品終止買賣而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部分受(i)買賣鐵精礦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粗鐵粉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48.0百萬元所抵銷。

楊莊鐵礦鐵礦石所生產的鐵精礦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1)鐵精礦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184.5元減少約20.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947.5元，及(2)楊莊鐵礦鐵礦石所生產的鐵精礦銷量下跌約5.4%所致。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鐵精礦平均單位售價下跌，管理層策略性決定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楊莊鐵礦鐵礦石所生產的鐵精礦的產量及銷量減少17.8千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及／或從粗鐵粉生產的混合鐵精礦生產鐵精礦。來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銷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8.3百萬元下跌約12.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主要由於鐵精礦平均單位售價下跌約20.0%所致。我們利用楊莊鐵礦剩餘加工能力將產自粗鐵粉的鐵精礦銷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9千噸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9.2千噸，然而，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混合鐵精礦所生產的鐵精礦銷量增加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平均單位售價下跌所抵銷。

來自貿易活動的銷售總額輕微減少約0.2%，主要由於買賣鐵球團及其他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元，部分受(i)買賣鐵精礦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百萬元。鐵精礦的貿易量增加46.2%，但買賣鐵精礦的銷量增加被平均單位售價下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7.1元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8.6元）所抵銷；及(ii)買賣粗鐵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7.9百萬元所抵銷。粗鐵粉乃來自山東省多家貿易公司。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大量粗鐵粉，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成功物色多家穩定供應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粗鐵粉的貿易量增加42.4%，但買賣粗鐵粉的銷量增加被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所抵銷。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細明分類：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銷售成本</b>				
我們所生產鐵精礦的銷售成本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181,562	25.3%	184,631	25.2%
— 來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及／或 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	232,609	32.3%	256,937	35.0%
	<b>414,171</b>	<b>57.6%</b>	441,568	60.2%
貿易的銷售成本				
— 鐵精礦	11,264	1.6%	9,166	1.2%
— 粗鐵粉	291,460	40.5%	230,753	31.4%
— 鐵團礦	—	—	48,605	6.6%
— 其他	—	—	861	0.2%
	<b>302,724</b>	<b>42.1%</b>	289,385	39.4%
興盛國際產生的勘探成本	1,820	0.3%	3,103	0.4%
	<b>718,715</b>	<b>100%</b>	734,056	100%

銷售成本主要於我們生產鐵精礦期間產生及來自購買鐵相關產品作貿易用途。生產活動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承包費、爆破承包費、其他原材料的成本、電力及公用事業的費用、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間接成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4.1百萬元輕微減少約2.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8.7百萬元。有關減少與同期收入下跌相一致，主要原因為(1)因銷量減少17.8千噸而令本集團產自楊莊鐵礦的鐵精礦之銷售成本下跌約人民幣3.1百萬元；(2)因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020.0元跌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864.1元而令購自其他供應商及／或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之銷售成本下跌約人民幣24.3百萬元；(3)鐵團礦及其他貿易產品的銷售成本下降約人民幣49.5百萬元，部分受因鐵精礦及粗鐵粉銷量分別增加4.2千噸及128.8千噸而令買賣該等產品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2.8百萬元所抵銷；及(4)興盛國際產生之勘探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細明分類：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毛利</b>				
<b>生產</b>				
— 銷售鐵精礦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107,441	70.3%	204,031	73.9%
— 來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及／或 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	27,420	18.0%	41,411	15.0%
	<b>134,861</b>	<b>88.3%</b>	245,442	88.9%
<b>貿易</b>				
— 銷售鐵精礦	289	0.2%	91	—
— 銷售粗鐵粉	19,476	12.7%	32,175	11.6%
— 銷售鐵團礦	—	—	1,597	0.6%
— 其他	—	—	(6)	—
	<b>19,765</b>	<b>12.9%</b>	33,857	12.2%
興盛國際產生的勘探成本	(1,820)	(1.2)%	(3,103)	(1.1)%
	<b>152,806</b>	<b>100%</b>	276,196	1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b>毛利率</b>		
<b>鐵精礦的毛利率</b>		
— 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	<b>37.2%</b>	52.5%
— 來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	<b>10.6%</b>	13.9%
<b>貿易的毛利率</b>		
— 鐵精礦	<b>2.5%</b>	1.0%
— 粗鐵粉	<b>6.3%</b>	12.2%
— 其他	—	3.1%
	<b>6.1%</b>	10.5%
<b>整體毛利率</b>	<b>17.5%</b>	27.3%

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2百萬元減少約44.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8百萬元。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使用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生產鐵精礦的毛利下降約47.3%，主要由於為鐵精礦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及楊莊鐵礦所開採的鐵礦石的鐵精礦銷售下跌所致；(2)採購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的毛利率下降約33.8%，主要由於鐵精礦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所致；及(3)買賣粗鐵粉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減少約39.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鐵精礦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9.8%至17.5%，主要是由於(1)我們使用楊莊鐵礦的鐵礦石所生產的鐵精礦毛利率由52.5%下跌至37.2%，以及來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及／或生產自粗鐵粉的混合鐵精礦所產生的鐵精礦毛利率下跌3.3%至10.6%，主要是由於鐵精礦的平均單位售價因中國經濟放緩及山東省鋼鐵製造商的需求疲軟而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1,184.5元減少約20.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947.5元。我們使用來自楊莊鐵礦的鐵礦石所生產的鐵精礦每噸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562.7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585.1元，此乃由於(i)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69.3%；(ii)電力及公用事業成本增加24.2%；(2)買賣粗鐵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主要是由於鐵精礦平均單位售價下跌約20.0%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代客戶墊付的運輸成本增加，該運輸費用已附加於已訂約銷售價。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運輸成本	10,951	9,451
其他開支	22	198
	<b>10,973</b>	9,649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差旅費、應酬費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的細明分類：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	8,747	7,908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210	457
折舊及攤銷	8,580	5,572
專業費用	12,189	11,371
差旅費	998	2,908
應酬費	820	1,617
車輛費用	1,700	2,170
辦公室費用	597	366
減值虧損	6,988	-
其他開支	7,215	9,093
合計	<b>49,044</b>	41,462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止年度約人民幣49.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1)興盛國際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增加於Boomarra項目的權益而產生Boomarra項目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613,000澳元)；(2)所持Athena Resources Limited上市股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457,000澳元)，原因為公允值虧損被視作永久減值而被確認為減值虧損；及(3)折舊及攤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原因為(i)固定資產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綠化工程及礦區道路建設的攤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此增加被(a)主要因管理層的商務出差減少而導致差旅費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b)應酬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7.4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認可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及支援其日後發展而授出政府補助人民幣8.0百萬元。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及貼現銀行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乃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財務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5百萬元減少約30.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銀行借款結餘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7.6百萬元減少約32.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9.9百萬元；及(2)銀行承兌票據貼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

### 綜合收益總額

綜合收益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5百萬元減少65.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2)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3)興盛國際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增加於Boomarra項目的權益而產生Boomarra項目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613,000澳元)；及(4)所持Athena Resources Limited上市股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457,000澳元)，原因為公允值虧損被視作永久減值而被確認為減值虧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或10.9%。有關增幅主要指(i)干排尾礦而增建一套設備的成本；(ii)基礎設施建設；及(iii)購置製造設備。

### 存貨

存貨由原材料、製成品及零部件及其他組成。原材料包括鐵礦及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粗鐵粉）（將予加工成為鐵精礦）。下表載列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鐵礦	238	3,140
— 其他原材料	8,612	4,749
製成品	3,589	22,708
零部件及其他	3,833	3,483
合計	16,272	34,080

存貨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部份由其他原材料（主要由粗鐵粉組成）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透過信貸期90日進行，應收賬款以銀行轉賬方式或於6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償付。有關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帳齡分析載述如下：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少於3個月	162,309	195,864
— 3個月至6個月	68,648	3,399
— 6個月至1年	40,759	535
— 1年以上	—	—
合計	271,716	199,798

應收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9.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1.7百萬元，由於鋼鐵市場行情低迷，客戶需要更多時間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

###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各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主要由客戶提供以支付應收賬款。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261,739	327,150

應收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7.2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1.7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客戶需要更多時間以銀行承兌票據償還應付賬款，故與2011年12月31日相比，較少應收賬款已於2012年12月31日以銀行承兌票據償還。

### 應付賬款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9,936	63,280

應付賬款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3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9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銀行借款細目分類：

	於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銀行借款	100,000	160,000
流動		
— 銀行借款	189,900	317,620
— 非流動借款的短期部份	60,000	40,000
	249,900	357,620
合計	349,900	517,620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7.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銀行借款有所減少藉以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約人民幣19.9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此外，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山東興盛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的採礦權作抵押。

於本公司上市後借出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之借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運德先生作出擔保。

### 興盛國際

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興盛國際主要在澳大利亞從事礦產資源的勘探，其股份已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盛國際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相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1)興盛國際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增加於Boomarra項目的權益而產生Boomarra項目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613,000澳元）；及(2)所持Athena Resources Limited上市股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457,000澳元），原因為公允價值虧損被視作永久減值而被確認為減值虧損。

###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7,208,715.84港元，分為720,871,5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其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及借款總額計算）約為37.1%（2011年12月31日：約54.2%）。於2012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3倍（2011年12月31日：約1.8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9.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7.6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約人民幣520.6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2.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山東興盛於2012年12月19日與楊文興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0.9百萬元收購魯興鈦業95%之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2月完成。魯興鈦業是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採礦公司，主要從事鐵鈦礦開採及加工，藉以生產鐵精礦及鈦精礦。有關收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9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 匯率及相關對沖項目之波動風險

山東興盛及興盛國際（分別於中國及澳大利亞經營）為組成本集團之兩大子公司。山東興盛及興盛國際差不多所有交易均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澳元）計值及結算。

儘管本集團可能會承受外匯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未來貨幣波動將對本集團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採用衍生工具。

###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1.4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約人民幣19.9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此外，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山東興盛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的採礦權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勘探許可證，興盛國際有義務就項目發生最低的勘探開支。該義務可能不時變動，並須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基於興盛國際在勘探的業務性質，以及權益的評估範疇，故難以準確預測下一個年度後的未來開支性質及款額。有關開支可藉著尋求豁免個別承擔，以及放棄租約或任何新合營企業協議而減少。有關開支於授出新礦權或修訂合營企業協議時可能增加。於2012年12月31日，興盛國際的探礦區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相當於約2,461,000澳元）。

## 僱員福利及酬金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391名僱員（2011年12月31日：406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其經驗、資格、本集團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2011年：約人民幣24.3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2012年	截至該公佈日期	截至該公佈	將予重新分配至
	已分配款項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sup>(附註)</sup>	日期未動用款項	新用途的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b>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b>					
為擴充楊莊鐵礦的					
採礦能力提供融資	62.4	34.8	36.6	25.8	-
為諸葛上哈鈦鐵礦發展計劃的					
第一階段提供融資	42.7	1.5	4.1	38.6	12.6
<b>新用途</b>					
開始營運諸葛上哈鈦鐵礦	-	-	-	-	22.0
啟動秦家莊鈦鐵礦項目	-	-	-	-	16.0
旨在提升魯興鈦業鈦鐵礦年					
加工能力的技術改進計劃	-	-	-	-	3.8
一般營運資金	-	-	-	-	10.0
合計	105.1	36.3	40.7	64.4	64.4

附註：本公司作出日期為2013年2月7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本公司亦作出日期為2013年4月3日之澄清公佈，澄清直至該公佈日期，就招股章程所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已動用金額、截至該公告日期未動用的金額以及待分配金額。澄清公佈之詳情請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3日之公佈。

### 未來計劃

針對國家策略的調整，預期中國對鈦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收購魯興鈦業，增加資源儲備，並進一步優化加工技術，進軍鈦產品行業。未來的十年，本公司將從單一的鐵礦石公司轉型為鈦精礦為主攻方向、鐵精礦為基礎的鈦鐵公司。

### 楊莊鐵礦

本集團在楊莊鐵礦展開技術改良計劃，包括將加工線的若干部件及機器更換為更具效率者藉以降低鐵礦石的加工成本，預期將於2013年5月完成。待楊莊鐵礦的技術改良計劃完成後，本集團擬將若干餘下加工部件及機器用於秦家莊鐵鈦礦的建設。

### 諸葛上峪鐵鈦礦

本集團目前擁有諸葛上峪鐵鈦礦的採礦許可，獲批准年開採量為400,000立方米（或約1.2百萬噸）。為使諸葛上峪鐵鈦礦盡快可行地展開營運，本集團決定在諸葛上峪鐵鈦礦採礦許可所覆蓋礦區出租一塊土地。預期鐵鈦礦石的產量將達約每年1.5百萬噸。此外，本集團已明確若干可行目標，並正就出租鐵礦石加工廠房進行談判，計劃在上述廠房安裝全新鈦加工線藉以擴充諸葛上峪鐵鈦礦的加工能力，達致約每年1.5百萬噸（待獲取年採礦許可、年採礦量8百萬噸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本集團每年將能生產約60,000噸57%鐵精礦及約60,000噸46%鈦精礦。本集團計劃於2013年開採洗選約1百萬噸鐵鈦礦石，生產約40,000噸57%鐵精礦及約40,000噸46%鈦精礦。

### 秦家莊鐵鈦礦項目

本集團計劃為秦家莊鐵鈦礦項目申請採礦許可，獲批准年採礦量達2百萬噸。本集團計劃進行採礦準備工作以達致採礦能力每年1.5百萬噸。本集團擬使用楊莊鐵礦的餘下加工線部件及機器，並另行建設年加工能力達1.5百萬噸的鐵鈦礦石加工線，將於2013年4月底完成採礦準備工作及加工線安裝。本集團計劃於2013年開採並加工約1百萬噸鐵鈦礦石，生產約100,000噸20%至30%鈦精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魯興鈦業鐵鈦礦

於本年報日期，魯興鈦業擁有加工能力達每年1.2百萬噸鐵鈦礦石的加工線，並取得新的採礦許可，獲批准年採礦量達1.5百萬噸。本集團擬投資一項技術改良計劃，擴大魯興鈦業鐵鈦礦加工線鐵鈦礦石的年加工能力，使加工線得以加工魯興鈦業現時所加工的鈦成分尾礦。本集團擬於2013年5月完成上述技術改良計劃，待完成後，魯興鈦業鐵鈦礦加工線鐵鈦礦石的年度加工能力將增加至約1.5百萬噸鐵鈦礦石，本集團將能每年生產約100,000噸57%鐵精礦及約16,000噸46%鈦精礦，上述加工線的尾礦加工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夠生產約20,000噸46%鈦精礦。本集團預期將於2013年生產約100,000噸57%鐵精礦及約30,000噸46%鈦精礦。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將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2011年：無），而有關股息將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於2012年4月27日（「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運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耿國華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不同職能）的角色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讓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

###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營運與財務事宜。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的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其下屬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主席)  
耿國華先生 (首席運營官)  
郎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林鉅昌先生  
張涇生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組成一個均衡董事會是要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技能與經驗，以進行有效領導。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43至4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四次的董事會常規會議日期會預先釐定。於年度董事會常規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中期業績。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9次會議。全體董事均給可提呈任何事宜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彼等亦有充裕時間預先審閱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的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李運德先生	8/9
耿國華先生	9/9
郎偉國先生	7/9
李曉陽先生	7/9
林鉅昌先生	7/9
張涇生先生	7/9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予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無限制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 股東大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保持與股東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進行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主席未能出席）其他成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收集股東意見。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全體董事透過接收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培訓或出席與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相關的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提供彼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的培訓記錄。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運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耿國華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不同職能）的角色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讓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於經濟、科學或採礦各範疇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個界別獲取的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與責務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

##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新董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特別是彼等於礦業及／或其他相關專業範疇的經驗。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主席）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為薪酬政策制定正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已採納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的模式。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關注其對董事會之問責性及其職責範圍，以及建議設立本公司一套的內部薪酬政策。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林鉅昌先生（主席）	1/1
李運德先生	1/1
張涇生先生	1/1

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9日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有關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應付董事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僱傭合約所訂的合約條款（如有）而定，並由董事會於計及薪酬委員會建議、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於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關注事項。審核委員會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著重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是否已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林鉅昌先生（主席）	2/2
李曉陽先生	2/2
張涇生先生	2/2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會計師報告及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得悉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並得悉內部監控系統會每年進行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其所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進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近期執行的企業管治職能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規定，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督本公司為新董事舉辦的迎新項目；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本公司披露。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酬金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b>所提供服務</b>	
審計服務	3,332
非審計服務	—
	<b>3,332</b>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法規環境的變動。

統一的代表陳婉縈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財務總監陳詠琪女士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女士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地點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惟於提出該要求的日期，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自己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對本公司的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請註名為公司秘書。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股東須遵守公司細則第64條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公司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須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建議該人士當選為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該人士發出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遞交本公司總部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轉讓辦公室，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且結束日期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將為至少7日。

本公司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股東可選用以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決議案。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投票進行表決。因此，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開放及定期溝通政策，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股東合理披露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以下列形式向股東發佈：

- 向全體股東寄發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全年及中期業績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2012年4月9日，本公司已採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合併財務報表已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的業績與現金流。於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公平及合理，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行動，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發現欺瞞行為及其他違法行為。

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用持續基準。

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合理確保本集團資產得以保障、會計記錄已妥善保存、已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已為管理層及刊發文件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及影響本集團的投資與業務風險已確認及管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度。董事會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高級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港幣500,000元或以下	3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50至108頁的財務報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2011年：無），股息將於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向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擁有資格收取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當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 優先認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故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99,334,000元（2011年：人民幣111,915,000元）。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主席)	(於2011年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4月9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耿國華先生 (首席運營官)	(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
郎偉國先生	(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陽先生	(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
林鉅昌先生	(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
張涇生先生	(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全體董事須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認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並根據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於2012年4月27日變為無條件。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2012年4月27日）已發行股本總數面值的10%（72,087,158股股份），除非獲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其上限亦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建議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的全部認股權（不論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
- (3) 根據計劃將授出的認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於授出認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並最少須以下最高者為準(i)於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股份的面值。
- (4)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計劃條款行使認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5)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授出的認股權的參與者須於接納認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 (6)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將於緊接十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認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ISHINE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興盛國際」）的認股權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興盛國際持有合共6,075,000份認購已發行股份的認股權。倘持有人行使該等認股權，興盛國際將有責任發行最多6,075,000股新股。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2年4月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2年4月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雙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須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倘於一年內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受益權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彼等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競爭權益

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造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已獲授權每年檢討李運德先生及鴻發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契約承諾人」）是否遵守彼等於（其中包括）2012年4月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招股書。契約承諾人確認(a)彼等已就履行不競爭契據提供委員會不時要求的所有資料；及(b)自不競爭契據生效當日（2012年4月9日）至2012年12月31日，彼等均遵守不競爭契據。委員會確認，就彼等所知，契據承諾人於上述期間概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保障香港的僱員。此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7。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運德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407,128,532 (附註1)	56.48%
郎偉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33,000,000 (附註2)	18.45%

####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運德先生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附註1)	100%
李運德先生	Ishine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1%

附註：

- (1) 李運德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鴻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控股有限公司則實益擁有407,128,532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郎偉國先生（「郎先生」）實益擁有Novi Holdings Limited及All Five Capital Lt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ovi Holdings Limited及All Five Capital Ltd則分別實益擁有106,400,000股及2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Novi Holdings Limited及All Five Capital Ltd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股份的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 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7,128,532	56.48%
張立梅女士	家族權益	好倉	407,128,532 (附註1)	56.48%
Nov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6,400,000	14.76%
Jiuding Callist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111,052 (附註2)	8.20%

附註：

- (1) 張立梅女士（「張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實益擁有Jiuding Callisto Limited（「Jiuding Callisto」）全部已發行股本，而Jiuding Callisto則實益擁有59,111,052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被視作或當作於Jiuding Callisto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Jiuding China GP Limited為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的常務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uding China GP Limited被視作或當作於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L.P.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因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

## 關連交易

### 商標特許協議

於2012年2月1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運德先生（「李先生」）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授出牌照予山東興盛，自簽訂商標特許協議日期計十年年期內，獨家、唯一及免專利費使用註冊商標。於商標特許協議屆滿後，山東興盛有優先權要求李先生重續商標特許協議。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山東興盛可於商標特許協議有效期內隨時就註冊商標，名義代價人民幣10元收購註冊商標及李先生所附的相關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提供財務援助

於2012年6月25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臨沂分行向山東興盛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據此，李先生作為擔保人為上述貸款作出擔保。李先生所提供之擔保構成對本公司之財務援助，該財務援助從正常商業角度而言乃以本集團為利益，並無就該財務援助本集團之資產授出擔保。該財務援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呈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部分貸款已於2012年8月7日償還，餘下結餘將於2013年6月30日償還。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呈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報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d)所披露之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呈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1.9%及本集團採購額約78.9%。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9.2%及本集團採購額約37.5%。盡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書面職責範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主席）、李曉陽先生及張涇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於呈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閱本年報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文件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至34頁。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並未更換外部核數師。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13年3月26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 李運德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6歲，於2011年2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12年4月9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所有子公司的董事（惟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td.以及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除外）。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中國山東省進行鐵礦石勘探、開採及加工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市場行銷。彼亦於2005年3月完成清華大學舉辦的中國民營企業總裁研修。彼為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工商業聯合會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07年2月獲臨沂市全國人大常委會頒發「臨沂市優秀人大代表」，並於2008年4月獲山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勞動模範」。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礦業聯合會澳大利亞分會副主席，並於2013年1月當選山東省人大代表。彼一直擔任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冶金分會常務理事。

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視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鴻發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07,128,53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6.48%。

#### 耿國華先生（「耿先生」）

耿先生，43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自2007年起擔任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興盛」）首席運營官及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董事。在此期間，彼獲得運營鈦鐵礦場的相關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耿先生於1989年開展事業，曾於山東聯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不同級別的管理職位，並曾負責管理生產及技術工藝。於1999年至2003年期間，彼於山東富源皮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管理人員，並負責其技術服務、生產和銷售管理。彼曾於2003年至2007年為北京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現時稱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及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負責其綜合管理。耿先生在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耿先生在2003年10月獲中國山東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為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程技術人員（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 郎偉國先生 (「郎先生」)

郎先生，54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郎先生亦為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td.及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兩家均為本集團子公司)的董事。彼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及1993年5月分別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於1999年至2004年，他一直為Q-Net Technologies Co., Ltd.的總裁兼董事，該公司曾為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櫃檯公告板交易系統(「OTCBB」)掛牌的公司(代號：QNTI)，負責其綜合管理及業務開發。於2004年至2005年，彼曾任Savoy Resources Co., Ltd. (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全國證券交商協會場外電子櫃檯掛牌的公司(代號：SVYR))的董事長，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3年至2008年，彼曾任Vendtek Systems Inc. (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VSI))的董事，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7年至2011年，郎先生亦為中潤(天津)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勘探金屬礦產及資源，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的中國公司，負責其業務開發。

於本報告日期，郎先生視作於(i)Novi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0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All Five Capital Ltd所持有之2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曉陽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57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85年9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時稱為中南工業大學)，主修冶金分析化學。彼亦於2002年12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頒授的區域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於1980年至2000年，彼任職於昆明冶金研究院並分別於1986年及1996年獲委任為助理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致力於冶金方面的研發及技術研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林鉅昌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3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曾在多間公司（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要職，在審查及分析公眾及私人公司的財務報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1994年至1996年，彼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ChinaVest Limited的中國業務分析員，負責為公司進行研究及分析。於1997年至2001年，林先生為美林（亞太區）研究部副總裁，負責分析多間上市公司。彼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09））的財務總監，以及於2006年至2010年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0））的財務總監，負責向公司董事會作會計及財務報告。林先生於2008年至2010年曾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其財務管理及內部關係。彼亦自2012年3月起擔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48））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涇生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67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興盛獨立董事。彼於1981年至2007年任職長沙礦冶研究院（現稱為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並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張先生一直獲得有關選礦的多個獎項，（其中包括）：

- (1) 冶金部於1992年12月就有關「齊大山貧紅鐵礦合理選礦工藝流程」頒授的技術進步二等獎；
- (2) 冶金部於1996年12月就有關「大洋多金屬結核特殊選礦工藝研究有關」頒授的技術進步三等獎；
- (3) 冶金部於1998年就有關「東鞍山鐵礦石旋流器控制分級—脫泥—反浮選流程研究」頒授的科學技術一等獎；

- (4) 中國科學和技術部、經濟貿易部、財政部及國家規劃部於2001年頒授的「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計劃先進個人；
- (5) 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02年就有關「攀枝花微細粒級鈦鐵礦選礦工程技術及選鈦裝備研究」頒授的科學技術一等獎；及
- (6) 冶金部於2003年10月頒授有關「鞍山貧赤（磁）鐵礦選礦新工藝、新藥劑、新設備研究及工藝應用」的冶金技術特別獎。

### 高級管理層

**劉全軒先生**，70歲，為本集團的選礦總技師。於1974年至1997年，他曾為山東韓旺鐵礦（現稱為萊鋼集團魯南礦業有限公司）的鐵礦選礦場主管，負責技術及企業管理。劉先生於1993年10月獲山東省冶金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為採礦分離高級工程師。於1991年12月及1992年3月，彼獲山東省冶金工業總公司分別頒授科技成果一等獎及科技成果三等獎。於2001年，彼獲山東興盛（前身為沂水縣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聘用，並負責楊莊礦場的技術和產品質量更新。於2004年至2005年，彼獲葫蘆島宏躍礦山勘察設計有限責任公司聘用，設計馬道鐵礦的採礦分離廠。劉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而由2005年至2007年，劉先生一直為山東興盛採礦分離的總工程師。於2008年，彼獲委任山東華特磁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並負責營銷員工培訓及設備規劃。於2009年，劉先生任職山東興盛的總工程師。於2010年，彼獲委任為山東興盛的選礦總技師。

**黃召波先生**，49歲，本集團之業務副主任。黃先生於2001年加入山東興盛擔任銷售經理，於2003年獲委任為山東興盛的業務經理。於2005年，他曾擔任山東興盛的副主任兼業務經理。於2008年，黃先生擔任山東興盛的副主任，2010獲委任為副主任，負責山東興盛的分派業務。彼於2010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的高級經理人研修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澤福先生**，59歲，本集團的生產副主任及楊莊鐵礦的主任。於1991年至1994年，他曾擔任山東黃金集團沂南金礦（現稱為山東黃金礦業（沂南）有限公司）的監督並於1994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副主任，負責營運監督。自2007年起，高先生為山東與盛的副主任及楊莊鐵礦的主任，負責楊莊鐵礦的整體運營。

**陳詠琪女士**，32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女士從澳大利亞悉尼麥格理大學畢業，獲授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亦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的悉尼大學深造文憑主修商學。陳女士於2009年12月獲接納為澳大利亞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陳女士於Dell Australia Ltd任職會計師開展其事業，並由2006年至2007年主要負責編製每日及每月資產、負債及存貨報表。由2007年至2008年，彼獲委任為BEA System Pty Ltd的副會計師，並負責應收及應付賬款運作以及支援高級會計師及財務部的功能。由2008年至2010年，彼獲委任為ING Real Estate Fund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INGREFIMA)的基金會計師，並主要負責監控及調整每日報表，以及編製現金、資產及負債預測。於2010年，彼獲委任為凱雷投資集團(Carlyle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受僱會計師，並負責於澳大利亞協助成立一家分公司，並處理位於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韓國分公司的會計事務。

###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41歲，彼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成員。陳女士在處理上市公司的秘書事務方面已積逾15年經驗。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108頁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3月26日

# 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附註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13,490	192,523	47	–
	無形資產	7	27,585	29,219	–	–
	於子公司之權益	8	–	–	459,828	3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2,441	4,256	–	–
	其他金融資產	10	–	56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973	2,790	–	–
			<b>245,489</b>	229,349	<b>459,875</b>	394,0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6,272	34,080	–	–
	應收賬款	13	271,716	199,798	–	–
	應收票據	14	261,739	327,15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2,705	102,391	1,555	3,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2,920	202,586	32,946	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798	–	–	–
			<b>816,150</b>	866,005	<b>34,501</b>	3,579
	<b>總資產</b>		<b>1,061,639</b>	1,095,354	<b>494,376</b>	397,598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及股份溢價	17	385,160	274,769	385,160	274,769
	儲備	18	18,662	(6,956)	119,549	118,704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184,186	161,590	(20,215)	(6,789)
			<b>588,008</b>	429,403	<b>484,494</b>	386,684
	<b>非控股權益</b>		<b>4,568</b>	8,490	–	–
	<b>總權益</b>		<b>592,576</b>	437,893	<b>484,494</b>	386,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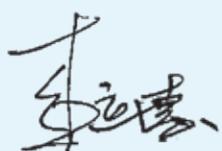
# 資產負債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2	100,000	160,000	-	-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3	6,551	9,97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3,635	3,189	-	-
		<b>110,186</b>	173,167	-	-
<b>流動負債</b>					
借款	22	249,900	357,620	-	-
應付賬款	19	59,936	63,280	-	-
應付票據	20	1,18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2,803	36,113	9,882	10,914
流動所得稅負債		5,058	27,281	-	-
		<b>358,877</b>	484,294	<b>9,882</b>	10,914
<b>總負債</b>		<b>469,063</b>	657,461	<b>9,882</b>	10,914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61,639</b>	1,095,354	<b>494,376</b>	397,598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457,273</b>	381,711	<b>24,619</b>	(7,33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02,762</b>	611,060	<b>484,494</b>	386,684

第55至108頁的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收入	24	<b>871,521</b>	1,010,252
銷售成本	25	<b>(718,715)</b>	(734,056)
<b>毛利</b>		<b>152,806</b>	276,1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	<b>(10,973)</b>	(9,649)
行政開支	25	<b>(49,044)</b>	(41,462)
其他收益淨額	27	<b>7,448</b>	3,016
<b>經營溢利</b>		<b>100,237</b>	228,101
財務收入	28	<b>1,463</b>	2,425
財務成本	28	<b>(35,190)</b>	(50,888)
<b>財務成本淨額</b>		<b>(33,727)</b>	(48,463)
<b>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b>		-	(1,60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66,510</b>	178,032
所得稅費用	29	<b>(24,113)</b>	(48,042)
<b>年度溢利</b>		<b>42,397</b>	129,990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9,904</b>	132,150
非控股權益		<b>(4,507)</b>	(2,160)
		<b>42,397</b>	129,990
<b>其他綜合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b>1,064</b>	(1,064)
貨幣換算差額		<b>591</b>	(1,409)
<b>年度綜合收益總額</b>		<b>44,052</b>	127,517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8,046</b>	130,416
非控股權益		<b>(3,994)</b>	(2,899)
		<b>44,052</b>	127,517
<b>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b>			
基本及攤薄	30	<b>0.07</b>	0.22
股息	31	<b>2,304</b>	80,000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及 股份溢價 (附註17)	儲備 (附註18)	留存收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b>於2011年12月31日</b>		<b>274,769</b>	<b>(6,956)</b>	<b>161,590</b>	<b>429,403</b>	<b>8,490</b>	<b>437,893</b>
發行新股份	17	110,391	-	-	110,391	-	110,391
<b>綜合收益</b>							
年度溢利		-	-	46,904	46,904	(4,507)	42,397
<b>其他綜合收益</b>							
貨幣換算差額		-	413	-	413	178	5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9	-	729	-	729	335	1,064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撥備		-	24,308	(24,308)	-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168	-	168	72	240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385,160</b>	<b>18,662</b>	<b>184,186</b>	<b>588,008</b>	<b>4,568</b>	<b>592,576</b>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274,769</b>	<b>(103,105)</b>	<b>139,271</b>	<b>310,935</b>	<b>11,310</b>	<b>322,245</b>
<b>綜合收益</b>							
年度溢利		-	-	132,150	132,150	(2,160)	129,990
<b>其他綜合收益</b>							
貨幣換算差額		-	(1,005)	-	(1,005)	(404)	(1,4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9	-	(729)	-	(729)	(335)	(1,064)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撥備		-	29,831	(29,831)	-	-	-
股息		-	-	(80,000)	(80,000)	-	(80,00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172	-	172	79	251
視作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	(3,243)	-	(3,243)	-	(3,243)
權益持有人出資		-	71,123	-	71,123	-	71,123
<b>於2011年12月31日</b>		<b>274,769</b>	<b>(6,956)</b>	<b>161,590</b>	<b>429,403</b>	<b>8,490</b>	<b>437,893</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34(a)	50,644	(87,230)
已付利息		(29,545)	(36,046)
所收利息		1,463	2,425
已付所得稅		(39,772)	(29,96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10)	(150,820)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7,000)	(64,57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
關連方及控股股東償還貸款		—	230,5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7,000)	165,998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視作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	(3,243)
權益持有人出資		—	71,123
支付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9,012)
發行新普通股		129,137	—
借款所得款項		352,900	484,720
償還借款		(520,620)	(375,100)
支付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27,182)	(10,3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65,765)	148,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9,975)	163,3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86	39,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309	(6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20	202,58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室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加工及鐵精礦銷售以及在澳大利亞從事金屬礦藏的勘探。2012年4月27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運德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鴻發控股有限公司（「鴻發控股」）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已於2013年3月26日批准刊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上述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或者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十分重要的假設及估計，詳情載於附註3。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註釋之修訂於2012年1月1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未有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有關其他綜合收益。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有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組。修訂並未說明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的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此釐定需於初步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允值列賬，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入賬，除非這會導致會計錯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亦將於董事會完成後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部分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披露（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納入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的披露要求，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大致上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貫徹統一，並不擴大公允值會計的使用，但提供當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運用的指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控制權條文納入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餘下之獨立財務報表條文。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預期有關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目前並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尚未生效而預計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2.3 合併

####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控制權，控制過半數投票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目前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倘本集團獲得之投票權不多於50%但因擁有實質控制權而可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則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

實質控制權可來自投票權不多於50%但因擁有實質控制權而可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

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之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在必要的時候，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將會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合併（續）

####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向非控股權益進行採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而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其公允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留存收益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值乃為最初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存在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則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應佔的收購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高於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除非本集團有責任代聯營公司承諾或支付款項，否則毋須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在必要的時候，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作出戰略決策的高級執行管理層。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除在股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者除外。

有關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內列賬。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列賬。

以外幣列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公允值變動，以證券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作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有關賬面值其他變動之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公司（概無於嚴重通脹經濟下經營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成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架構、採礦設施、汽車、設備及其他，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應佔直接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替代部分的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除採礦設施外，各資產的折舊按以下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用年期
樓宇及架構	15年
汽車、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採礦設施（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及地下隧道）根據消耗基地的鐵礦石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均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隨即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的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 2.8 無形資產

#### (a)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獲得採礦牌照的成本、勘探權以及於釐定勘探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後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的成本。採礦權基於折耗率的鐵礦石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 (b) 勘探權

勘探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包括取得勘探權及勘探礦權所產生的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的費用。

#### (c)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支出包括以下項目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驗萃取及處理方法以及編製預可行性研究。

於項目初始階段，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發生時計作開支。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而倘項目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倘項目不可行，與該項目有關的所有不可收回支出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作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由於資產不可使用，其不能折舊。所有資本化勘探及評估資產支出就以下減值指標受到監察：

- (i)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地區勘探期間於該期間已過期或將在近期過期，及預期不會續期；
- (ii) 於特定地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產的實質支出不再做預算亦不計算預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無形資產（續）

#### (c)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 (iii) 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產並無引致發現商業上可行數量的礦產資源及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地區的有關活動；
- (iv) 現有足夠數據顯示，雖然在特定地區發展可能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很可能不可從成功發展或銷售中全部收回。

當上一個或多個指標發生，則就與勘探應佔經營資產組別有關的各利益地區（乃定義為每個勘探許可證及勘探礦權）進行減值評估（指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儲備已被發現但生產能開始前需要大額資本支出的勘探地區持續受評估，以確保有儲量的商業數量或確保其他勘探工程能進行或得到計劃。倘任何減值產生，減值虧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支出記錄。倘勘探及評估資產出售或放棄，成本及有關累減值虧損將計入出售或放棄產生的期內合併綜合收益表。

勘探及評估資產從採礦活動開始後轉至採礦權及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 2.9 於非金融資產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折舊或攤銷的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各礦產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以外的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申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

####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已結算者或預計自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可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列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歸類入持作交易。該類資產如預期在12個月結算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位非流動資產。

#####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該類別指定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 2.10.2 確認及計量

一般金融資產之買賣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財產初時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收益表中支銷。倘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及產及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允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2.10.2 確認及計量（續）

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之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建立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允值調整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收益及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

### 2.11 金融資產之減值

####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合理估計，則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才算出減值或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產額計量所得。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虧損金額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如借款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採用上述(a)項所提述的標準為債務證券進行評估。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減值的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所得）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增加，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該增加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該減值虧損。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生產能力計算之相關生產費用。借款成本則除外。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至完工將要產生之成本及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

###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2.15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合約或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已獲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就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強制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稅項資產和債務是與同一徵收稅項的機構向打算按淨額結算餘額的任何應繳稅單位或者不同應繳稅單位徵收的課稅收入有關。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 2.17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獲中國政府資助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在該等計劃下，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機構負責該等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列為費用非中國僱員獲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

####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多個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特定百分比對該等公積金供款。就該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非中國僱員不受該等住房福利保障。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須承諾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考慮責任整體類別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利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據此，實體從其僱員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獲得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權益工具（認股權）的代價。為換取授出認股權而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一間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留任僱員的規定）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認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費用乃在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認股權的數目。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獲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其中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之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能因採礦活動導致的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礦場關閉、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拆毀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幹擾區域之成本。不論該責任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幹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算。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攤銷，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計入利息支出。

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幹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結算日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 2.21 租賃

對於租入的固定資產，若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的為經營性租賃。經營性租賃下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處獲得的獎勵後的淨額）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為基礎記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回扣、折讓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節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貨品銷售

鐵礦石及鐵精礦的銷售收入於貨品之所有權已轉移給客戶，且沒有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收入確認（續）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如適當）通過的期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值列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用以補償該等成本的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益，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攤銷。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分別於中國及澳大利亞經營的山東興盛礦業有限公司（「山東興盛」）及Ishine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興盛國際」）為本集團的兩大子公司。山東興盛及興盛國際所有交易多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分別為人民幣及澳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來自經營該兩家子公司的可能影響其合併經營業績的重大集中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及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兌換管控法規及法例。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其利率受中國利率調整的影響。按浮動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利率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提高／降低1%，各年度純利可能變動，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純利增加／(減少)		
— 提高1%	(1,098)	(2,902)
— 降低1%	1,098	2,902

#### (b) 信貸風險

除預付款項外，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最大的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由投資評級的海外銀行。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票據。發行此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為具有投資評級的國有銀行或具良好信譽的本地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譽及有關銀行存款和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82%及78%。所有該等主要客戶均有良好信譽歷史。本集團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歷史經驗良好，董事認為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乃透過維持來自融資現金流量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的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控制。

下表按照於資產負債表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b>於2012年12月31日</b>				
借款	274,728	106,340	—	—
應付賬款	59,936	—	—	—
其他應付款項	25,909	—	—	—
總計	360,573	106,340	—	—
<b>於2011年12月31日</b>				
借款	383,502	71,704	108,595	—
應付賬款	63,280	—	—	—
其他應付款項	16,078	—	—	—
總計	462,860	71,704	108,595	—

#### (d) 集中風險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唯一的經營礦場山東興盛。對該礦場經營的任何干擾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2年，本集團超過82%（2011年：78%）收入乃來自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倘該等主要客戶與本集團終止其業務關係，及本集團無法找到新客戶，這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公允值估計

以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定義不同層級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屬於第2層投資。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於第1層投資。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因計息日短及利率浮動，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風險。該比率按總負債除總資本計算。總負債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流動借款及非流動借款」）。總資本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權益」加總負債。

截止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資產負債比率低於60%。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總負債－總借款	349,900	517,620
總權益	592,576	437,893
總資本	942,476	955,513
資產負債比率	37%	54%

資產負債比率於2012年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借款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礎，並會不斷進行評估。管理層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基於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釐定。

判斷大額款項須評估最終應收賬款的變現，包括各對手方過往收款歷史、目前信貸情況及目前市況。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重大客戶為臨近地區的鋼廠及鐵礦加工及貿易公司，其幾乎佔本集團所有逾期應收款項。基於過往交易歷史，該等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引致任何虧損。

### (b) 儲量估計

儲量是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本集團礦區開採之產品數量。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關於一定範圍內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體積、形狀及深度之數據，這些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的分析得來，例如採掘樣本。這一過程需要複雜和高難度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於經營期中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時期出現變動。估計儲量的變動將會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

- (i) 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由於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受到影響；
- (ii) 按工作量法計算的或者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計算之折舊及攤銷可能產生變化；
- (iii) 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對履行棄置、復墾及環境清理等現實義務之預計時間及所需支出產生影響，從而使確認之預計負債之賬面值產生變化；
- (iv) 由於對可能收回之稅收利益的估計的變化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產生變化。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採礦活動可能引致地面塌陷，從而引致礦區居民有所損失。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就地面塌陷導致的居民的損失向居民支付賠償，或復墾礦區至若干可接受的狀況。

根據現有的法例，管理層認為目前並沒有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責任。然而，中國政府已經採取或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實行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境責任的不明朗因素極大，可影響本集團估計修補措施最終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在不同地區污染的具體性質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鐵礦及土地開發地區（不論是否營運、關閉或出售）；(ii)所需清理措施的範圍；(iii)其他修補策略的變動成本；(iv)環境修補規定的改變；及(v)確定新修復的地區。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將預期支出折現至其淨現值。由於目前的採礦活動在未來期間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日後可能須修訂有關成本的估計。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的金額至少每年根據當時可知的事實及情況覆核一次，並相應更新撥備金額。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計算，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注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非流動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按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列示。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可回收金額以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決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另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本集團實現充足應稅收入的能力，以使用所得稅收益或以前年度的所得稅損失。而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率的偏離將造成對所得稅資產以及負債進行調整，這將對盈利有重大影響。

## 5. 分部資料

### (a) 一般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高級執行管理層，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首席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高級執行管理層根據各分部所佔的純利／虧損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按地區呈列，這是首席營運決策者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兩個地區供首席營運決策者審核的財務資料已分開呈列。

首席營運決策者評估兩個可報告分部的表現：

- (i) 山東興盛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鐵礦開採、鐵礦加工及鐵精礦銷售。
- (ii) 興盛國際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於澳大利亞從事金屬礦藏勘探。

## 5. 分部資料（續）

### (b)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資料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山東興盛及興盛國際的分部資料金額分別以人民幣及澳元列值。興盛國際的分部資料就主要營運決策者採用的報告而換算為人民幣。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山東興盛	興盛國際	總計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871,521	–	871,521
礦權及勘探費用	(1,020)	(1,671)	(2,691)
毛利／(虧損)	154,477	(1,671)	152,806
財務收入	1,372	91	1,463
財務成本	(36,275)	–	(36,275)
減值虧損	–	(6,988)	(6,988)
所得稅費用	(24,113)	–	(24,113)
純利／(虧損)	69,987	(14,388)	55,599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58	149	31,907
非流動資產支出	55,247	27	55,274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收入	1,010,252	–	1,010,252
礦權及勘探費用	(792)	(3,103)	(3,895)
毛利／(虧損)	279,299	(3,103)	276,196
財務收入	2,390	35	2,425
財務成本	(51,386)	–	(51,38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606)	1,606
所得稅費用	(48,042)	–	(48,042)
純利／(虧損)	143,274	(6,868)	136,406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86	205	19,391
非流動資產支出	94,567	13	94,58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 分部資料（續）

### (b)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資料（續）

#### (i)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損益之調節

	2012年	2011年
可報告分部總收入	871,521	1,010,252
分部間收入之抵銷	—	—
集團收入	871,521	1,010,252

	2012年	2011年
可報告分部純利	55,599	136,406
其他未分配支出	(13,202)	(6,416)
純利	42,397	129,990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山東興盛	興盛國際	總計
<b>於2012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1,015,609	17,676	1,033,285
分部負債	(531,090)	(267)	(531,357)
<b>於2011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1,065,148	30,551	1,095,699
分部負債	(650,616)	(649)	(651,265)

## 5. 分部資料（續）

### (b)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資料（續）

#### (ii) 可報告分部資產之調節

	2012年	2011年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b>1,033,285</b>	1,095,699
其他未分配資產	<b>494,917</b>	398,137
分部間賬款之抵銷	<b>(466,563)</b>	(398,482)
集團資產	<b>1,061,639</b>	1,095,354

#### (iii) 可報告分部負債之調節

	2012年	2011年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值	<b>531,357</b>	651,265
其他未分配負債	<b>10,587</b>	10,995
分部間賬款之抵銷	<b>(72,881)</b>	(4,799)
集團負債	<b>469,063</b>	657,46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架構	採礦設施	汽車、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32,370	45,541	34,917	7,704	120,532
添置	42,288	3,103	28,538	18,982	92,9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7,469	–	15,890	(23,359)	–
撇銷或出售 – 成本	(46)	(15,427)	(5,036)	–	(20,509)
撇銷或出售 – 累計折舊	30	15,427	3,555	–	19,012
折舊支出	(6,167)	(3,737)	(9,487)	–	(19,39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	(32)	–	(32)
年末賬面淨額	75,944	44,907	68,345	3,327	192,523
<b>於2011年12月31日</b>					
成本	86,287	46,755	97,273	3,327	233,642
累計折舊	(10,343)	(1,848)	(28,928)	–	(41,119)
賬面淨額	75,944	44,907	68,345	3,327	192,523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b>75,944</b>	<b>44,907</b>	<b>68,345</b>	<b>3,327</b>	<b>192,523</b>
添置	<b>9,389</b>	<b>10,061</b>	<b>18,379</b>	<b>15,038</b>	<b>52,867</b>
轉撥自在建工程	<b>2,434</b>	–	<b>3,722</b>	<b>(6,156)</b>	–
折舊支出	<b>(10,365)</b>	<b>(8,651)</b>	<b>(12,897)</b>	–	<b>(31,913)</b>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	<b>13</b>	–	<b>13</b>
年末賬面淨額	<b>77,402</b>	<b>46,317</b>	<b>77,562</b>	<b>12,209</b>	<b>213,490</b>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成本	<b>98,110</b>	<b>56,816</b>	<b>119,387</b>	<b>12,209</b>	<b>286,522</b>
累計折舊	<b>(20,708)</b>	<b>(10,499)</b>	<b>(41,825)</b>	–	<b>(73,032)</b>
賬面淨額	<b>77,402</b>	<b>46,317</b>	<b>77,562</b>	<b>12,209</b>	<b>213,490</b>

本集團折舊支出包含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銷售成本	<b>23,399</b>	13,692
行政開支	<b>8,485</b>	5,572
存貨資本化	<b>29</b>	127
	<b>31,913</b>	19,391

## 7. 無形資產

	勘探權 (a)	勘探及 評估資產 (b)	採礦權 (c)	總計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13,003	14,971	–	27,974
添置	–	1,669	–	1,669
轉入採礦權	–	(4,327)	4,327	–
攤銷支出	–	–	(30)	(3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394)	–	–	(394)
年末賬面淨額	12,609	12,313	4,297	29,219
<b>於2011年12月31日</b>				
成本	12,609	12,313	4,327	29,249
累計攤銷	–	–	(30)	(30)
賬面淨額	12,609	12,313	4,297	29,219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b>12,609</b>	<b>12,313</b>	<b>4,297</b>	<b>29,219</b>
添置	–	<b>2,460</b>	–	<b>2,460</b>
攤銷支出	–	–	<b>(242)</b>	<b>(242)</b>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b>154</b>	–	–	<b>154</b>
減值	<b>(4,006)</b>	–	–	<b>(4,006)</b>
年末賬面淨額	<b>8,757</b>	<b>14,773</b>	<b>4,055</b>	<b>27,585</b>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成本	<b>8,757</b>	<b>14,773</b>	<b>4,327</b>	<b>27,857</b>
累計攤銷	–	–	<b>(272)</b>	<b>(272)</b>
賬面淨額	<b>8,757</b>	<b>14,773</b>	<b>4,055</b>	<b>27,585</b>

本集團之攤銷支出包含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7. 無形資產（續）

(a) 勘探權包括：

- (i) 本集團於2008年以人民幣4,750,000元的代價收購中國山東省一個鐵礦的勘探權。
- (ii) 本集團於2009年收購的澳大利亞若干勘探礦權為1,226,1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8,013,000元），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現金50,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326,000元）；
  - 其股份於澳交所（澳交所代號：ISH）上市的子公司興盛國際2,000,000股股份，以每股0.20澳元的價格，總值400,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614,000元）發行；及
  - 5,000,000份認股權以供賣方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購買興盛國際每股0.20澳元的股份（附註33(a)）。於收購日期已授出認股權的總公允值為776,1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5,073,000元）。
- (iii) 年內，興盛國際董事會議決將不再繼續使用其中一項勘探礦權進行探礦業務，其資本化的收購成本613,053澳元（相當於人民幣4,006,000元）已確認為減值虧損。
-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為申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採礦權而產生的資本化費用。
- (c)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礦區楊莊礦場已投產。因此於礦場投產日期，相應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約人民幣4,327,000元轉換為採礦權。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採礦權乃用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附註22）。

## 8. 於子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非上市投資，成本(a)	217,126	217,126
應收子公司款項(b)	242,702	176,893
於子公司的總權益	459,828	394,019

## 8. 於子公司的權益（續）

### 本公司（續）

- (a) 於子公司的未上市投資乃以收購的子公司的淨資產的合共賬面淨額列賬，並如下所述，於應收子公司款項中扣除。
- (b) 應收子公司的款項為一名股東向中間控股公司Alliance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Alliance Worldwide」）及Ishine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Ishine Mining」）作出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Alliance Worldwide及Ishine Mining的財務狀況允許時方予償還。

本公司於下列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附註 及時間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 佔股本權益
<b>直接持有：</b>					
Alliance Worldwide	應屬處女群島／ 2010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b>間接持有：</b>					
Ishine Mining	香港／ 2010年12月22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0年9月21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0年11月1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山東興盛	中國／ 2001年12月4日	鐵礦石開採加工 及銷售鐵精礦	有限責任公司	16,850,903 美元	100%
興盛國際	(a) 澳大利亞／ 2009年9月18日	金屬礦藏勘探	有限責任公司	7,621,235澳元	69.51%

- (a) 於2012年12月28日，興盛國際已向山東興盛配發及發行3,551,291股股份，代價為781,284澳元（相當於人民幣5,023,000元）。股本權益由68.27%增至69.5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年初結餘	4,256	–
轉撥自聯營公司投資(a)	–	5,75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03	(430)
重估收益／(虧損)(b)	1,064	(1,064)
減值虧損(b)	(2,982)	–
年末結餘	2,441	4,256

(a) 興盛國際持有前聯營公司Athena Resources Limited（「Athena」）普通股股本的7.8%。於2011年7月1日，由於興盛國際於Athena的股本權益攤薄，以及本集團代表辭任Athena董事會的董事一職，本集團不再對Athena具有重大影響，故Athena終止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b) 附註(a)所提及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經參考活躍市場已公佈報價釐定。於2012年，基於被認為永久貶值，456,5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2,982,000元）已確認為減值虧損。2011年在儲備中確認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人民幣1,064,000元已相應從儲備中轉出。

### 10. 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Athena認股權	–	561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收購Athena作為聯營公司時所收購的Athena股份的4,150,000份認股權。此等認股權可以每股0.08澳元行使且已於2012年4月30日屆滿而並未行使。

##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b>遞延稅項資產：</b>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	2,495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8	295
	<b>1,973</b>	2,790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b>遞延稅項負債：</b>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635	2,963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6
	<b>3,635</b>	3,189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年初結餘	(399)	1,62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9）	(1,263)	(2,022)
年末結餘	<b>(1,662)</b>	(39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012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收管轄區結餘之抵銷）如下：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關閉、復墾及 環境成本撥備	其他	總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2,495	295	2,790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857)	40	(817)
於2012年12月31日	<b>1,638</b>	<b>335</b>	<b>1,973</b>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礦設施折舊	其他	總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2,962	227	3,189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673	(227)	446
於2012年12月31日	<b>3,635</b>	<b>-</b>	<b>3,635</b>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會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的協定稅率。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山東興盛的留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5,599,000元，其適用於該預提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確認2012年12月31日前的山東興盛的保留溢利於今後將不獲分派，故本集團並無確認於2012年12月31日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780,000元。

(ii)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分別就興盛國際產生的累計人民幣9,112,000元及人民幣7,156,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可課稅收入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30,373,000元及人民幣23,848,000元。

## 12.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原材料		
— 鐵礦石	238	3,140
— 其他	8,612	4,749
產成品	3,589	22,708
備件及其他	3,833	3,483
	<b>16,272</b>	34,080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12,361,000元及人民幣639,556,000元。

## 13.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應收賬款	271,716	199,798

本集團的銷售信貸期主要為90日。

於2012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2012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應收賬款		
— 少於3個月	162,309	195,864
— 3個月至6個月	68,648	3,399
— 6個月至1年	40,759	535
	<b>271,716</b>	199,798

於2012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列示。於2012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信貸風險於結算日面對的最大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1,423,000元及人民幣145,445,000元的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附註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應收賬款（續）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9,407,000元及人民幣3,934,000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

### 14. 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應收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b>261,739</b>	327,150

應收票據的賬齡為6個月以內。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其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2）。

###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墊付供應商(a)	<b>175,405</b>	91,269	—	—
土地復墾按金（附註23）	<b>4,425</b>	4,425	—	—
墊付僱員	<b>188</b>	113	—	—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費用(b)	—	3,510	—	—
其他	<b>2,687</b>	3,074	<b>1,555</b>	3,510
	<b>182,705</b>	102,391	<b>1,555</b>	3,510

(a)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主要由因購買鐵精礦及粗鐵粉。

(b)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費用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相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352	331
— 銀行存款	82,568	202,2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920	202,586
— 物業租賃擔保存款	798	—
	<b>83,718</b>	202,586

### 本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原始貨幣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	39,110	184,694
澳元	10,524	11,837
美元	903	6,048
港元	33,181	7
	<b>83,718</b>	202,586

人民幣目前在國際市場不能自由兌換。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及匯兌人民幣到中國境外受限於中國官方頒佈的外匯管控的規定及規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現金	6	6
— 銀行存款	32,940	63
	<b>32,946</b>	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原始貨幣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美元	42	63
港元	32,904	6
	<b>32,946</b>	69

###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於2011年2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1年12月31日	38,000,000
添置(a)	2,962,0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b>3,000,000,000</b>

- (a) 於2012年4月9日，本公司股東決議透過額外增發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使其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於2011年2月8日註冊成立後				
發行的一股股份	1	—	—	—
向鴻發控股發行的股份(a)	750,000	6	104,987	104,993
向All Five Capital Limited及Novi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股份(b)	250,000	2	98,422	98,424
向Jiuding Callisto Limited發行的股份(c)	111,111	1	71,351	71,352
<b>於2011年12月31日</b>	<b>1,111,112</b>	<b>9</b>	<b>274,760</b>	<b>274,769</b>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d)	590,000,472	4,774	(4,774)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e)	129,760,000	1,051	109,340	110,391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720,871,584</b>	<b>5,834</b>	<b>379,326</b>	<b>385,160</b>

- (a) 於2011年2月18日及11月15日，749,999股及一股股份已按相當於人民幣104,993,000元之總代價配發及發行予鴻發控股。
- (b) 於2011年9月2日，250,000股股份已按代價人民幣98,424,000港元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ll Five Capital Limited及Novi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並已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2011年10月25日，以總代價11,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1,352,000元）向Jiuding Callisto Limited配發及發行111,111股已繳足股份。
- (d)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以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17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建議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獲入賬後，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其中5,900,00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74,000元）資本化，並將該筆撥作資本的金額按面值繳足590,000,472股股份。
- (e) 於2012年4月27日，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股份1.23港元的價格發行129,760,000股普通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8. 儲備

### 本集團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安全基金	未來發展 基金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貨幣換算 差額	總計
	(a)		(c)	(d)	(e)				
於2010年12月31日	(162,269)	(16,939)	25,051	39,536	6,278	3,529	-	1,709	(103,10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005)	(1,0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729)	-	(729)
撥備	-	-	13,120	11,107	5,604	-	-	-	29,83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172	-	-	172
視為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3,243)	-	-	-	-	-	-	(3,243)
權益持有人供款	-	71,123	-	-	-	-	-	-	71,123
於2011年12月31日	(162,269)	50,941	38,171	50,643	11,882	3,701	(729)	704	(6,9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	-	729	-	729
撥備	-	-	5,479	12,115	6,714	-	-	-	24,30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168	-	413	581
於2012年12月31日	<b>(162,269)</b>	<b>50,941</b>	<b>43,650</b>	<b>62,758</b>	<b>18,596</b>	<b>3,869</b>	<b>-</b>	<b>1,117</b>	<b>18,662</b>

### 本公司

	附註	繳入盈餘 2012年	2011年
年初數		<b>118,704</b>	-
繳入盈餘	(b)	<b>845</b>	118,704
年末數		<b>119,549</b>	118,704

####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重組收購子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股本溢價與在重組當時與收購的子公司的合共資本之間的差額。

#### (b) 繳入盈餘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溢價與根據重組收購的子公司的合共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18. 儲備（續）

### (c)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山東興盛的章程細則，山東興盛須分配根據適用中國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於山東興盛的規例而釐定的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山東興盛註冊資本的50%。儲備的撥款必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如有）及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資本化為山東興盛的股本，惟資本化後剩餘的有關儲備金額須不少於山東興盛股本的25%。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興盛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分別撥款人民幣5,479,000元及人民幣13,120,000元至法定公積金，相當於山東興盛當年除稅後溢利的10%。

### (d)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若干規例，山東興盛須按開採鐵礦每噸人民幣8元向安全基金撥備金額。該基金可作用改善礦場安全，及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發生合資格安全支出後，山東興盛有權將支出的等值金額從安全基金轉撥至保留盈餘。

### (e)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山東興盛須按開採生鐵礦每噸人民幣15元撥備金額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未來鐵礦開採經營的發展，及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發生合資格發展支出後，山東興盛有權將支出的等值金額從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保留盈餘。

## 19.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應付賬款	59,936	63,280

應付賬款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少於6個月	57,103	63,015
6個月至1年	2,473	194
1年以上	360	71
	59,936	63,280

於2012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應付賬款以人民幣列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0. 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1,180	—

應付票據的賬齡為6個月以內。

於201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36）	—	6,115
應付僱員福利	4,280	3,734
押金及預收款項	13,920	5,483
預提土地補償成本	2,986	2,406
其他應付稅項	12,614	16,301
其他	9,003	2,074
	42,803	36,113

####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36）	—	6,115
應付山東興盛款項	3,218	4,799
應付僱員福利	176	—
其他	6,488	—
	9,882	10,914

## 22.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b>100,000</b>	160,000
<b>流動</b>		
銀行借款	<b>189,900</b>	317,620
非流動借款短期部分	<b>60,000</b>	40,000
	<b>249,900</b>	357,620
<b>借款總額</b>	<b>349,900</b>	517,620
其中：		
有抵押－		
抵押(a)	<b>329,900</b>	362,620
擔保(b)	<b>20,000</b>	155,000
	<b>349,900</b>	517,620

- (a)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山東興盛的採礦權作抵押，該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55,000元及人民幣4,327,000元。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1,432,000元及人民幣145,445,000元的應收賬款（附註13）作抵押。

於2012年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00,000元及人民幣55,62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元的應收票據（附註14）作抵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借款（續）

(b)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下本集團的借款由若干第三方及控股股東擔保：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b>第三方及控股股東共同擔保</b>		
－ 合盛礦產品加工有限公司（「合盛礦業」）	—	55,000
－ 合盛礦業、臨沂合興物資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	—	40,000
－ 臨沂合興物資有限公司	—	30,000
<b>控股股東擔保（附註36）</b>	<b>20,000</b>	—
<b>其他第三方擔保</b>		
－ 沂水鑫興建材有限公司	—	30,000
	<b>20,000</b>	155,000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年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	<b>6.24%</b>	7.00%

本集團借款面臨利率變動及於合約重新定價的分類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6個月內	<b>129,900</b>	207,000
6個月至1年	<b>120,000</b>	310,620
1年及以上	<b>100,000</b>	—
	<b>349,900</b>	517,620

## 22. 借款（續）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非流動借款到期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1至2年	100,000	60,000
2至5年	—	100,000
	<b>100,000</b>	<b>160,000</b>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流動借款及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2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年初	9,978	13,008
折現利息費用（附註28）	729	850
付款	(4,156)	(3,880)
年末	<b>6,551</b>	<b>9,978</b>

就復墾礦場因採礦活動及移除加工廠房的受損土地的現值成本確認撥備。此等成本由管理層憑過去經驗及最佳估計未來支出，將估計未來支出折讓至現淨值釐定。不過，若土地及環境對採礦活動於未來期間的影響逐漸明顯，所估計之有關成本於未來可能需要作出修定。有關關閉、復墾及環境清潔的成本數額，將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而最少每年重新審閱，使撥備得以作出更新。

根據山東興盛於2009年向有關當局發出的承諾書，山東興盛已承諾於其採礦牌照到期前支付土地復墾按金不少於人民幣43,049,000元。初步付款不得少於現時結餘的50%。最後一筆付款於採礦權到期日前到期1年。倘山東興盛不能履行其責任復墾因採礦活動而受破壞的土地，按金不可退還。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山東省沂水縣國土資源局支付人民幣4,425,000元作為土地復墾按金。於2011年11月15日，本集團獲得山東省沂水縣國土資源局的確認以解除山東興盛就該承諾須承擔的責任。因此，山東興盛日後毋須再就此支付任何按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生產		
— 銷售鐵精礦	549,032	687,010
貿易		
— 銷售粗鐵粉	310,936	262,928
— 其他	11,553	60,314
	322,489	323,242
總計	871,521	1,010,252

### 25. 按性質列支的成本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產成品及鐵礦石的存貨變動（附註12）	22,021	(13,281)
付款予採礦承包商	56,855	71,983
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成本	207,320	269,612
用作貿易的原材料成本	300,778	287,218
備件及其他	25,387	24,024
僱員福利（附註26）	24,868	24,262
折舊（附註6）	31,913	19,391
攤銷（附註7）	242	30
公用事業支出及電力	29,780	24,139
運輸費用	13,101	17,825
專業費用	8,435	7,504
核數師酬金	3,332	3,136
資源稅	16,323	12,443
減值虧損	6,988	—
其他費用	31,389	36,881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778,732	785,16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6.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586	20,470
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6,282	3,792
	<b>24,868</b>	24,262

## 2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轉換聯營公司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估公允值之收益	—	3,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59)
政府補助	8,010	—
其他	(562)	1,372
	<b>7,448</b>	3,016

## 2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五年內悉數支付）	1,463	2,4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31	(1,531)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9,545)	(38,446)
— 折現利息支出（附註23）	(729)	(850)
—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利息支出	(5,296)	(10,061)
— 其他	(451)	—
	<b>(36,021)</b>	(49,357)
財務成本淨額	<b>(33,727)</b>	(48,4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9.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即期所得稅	22,850	46,020
遞延所得稅（附註11）	1,263	2,022
	<b>24,113</b>	48,042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可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於截止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或來自香港，故尚未就香港的子公司對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率為30%。由於並無估計可課稅溢利於截止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於或來自澳大利亞，故尚未就澳大利亞子公司對澳大利亞公司所得稅作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經調整就課稅目的若干不可評估或扣除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基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法定溢利根據中國稅法及規例計算。根據中國政府於2007年3月16日實施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山東興盛的稅率於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與使用以下法定稅率而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異分析列示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所得稅前溢利	66,510	178,03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116	45,973
無須納稅的收入	(1,906)	(218)
不可扣稅開支	4,947	66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956	2,221
所得稅開支	<b>24,113</b>	48,042

## 30. 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定於以首次公開發售為目的的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1,111,112股股份乃視作自2011年1月1日發行而計算。資本化發行（附註17）乃視作已自2011年1月1日起發行。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6,904	132,150
已發行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	679,277,283	591,111,58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7	0.22

由於在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31. 股息

董事會於2013年3月26日建議就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年度進行股息派發，按每股普通股派發港幣0.004元，合計港幣2,88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304,000元），該次股息派發金額將從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轉出。該次派發股息須待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以上財務報表將不會對應付股息產生影響。

於2011年，除山東興盛於2011年1月7日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人民幣80,000,000元的股息外，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2年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80	613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42	14
總計	1,922	62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 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 界定 供款計劃	其他福利	合計
<b>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李運德	-	302	-	7	-	309
耿國華	-	251	-	7	-	25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涇生	-	60	-	-	-	60
<b>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李運德	-	742	-	17	-	759
耿國華	-	454	-	17	-	471
郎偉國(a)	-	330	-	8	-	33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鉅昌(b)	-	165	-	-	-	165
張涇生	-	107	-	-	-	107
李曉陽(b)	-	82	-	-	-	82

(a) 於2012年4月9日，郎偉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郎偉國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人民幣338,000元（2011年：無）。

(b) 於2012年4月9日，本公司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及李曉陽先生。林鉅昌先生及李曉陽先生於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收取酬金人民幣165,000元（2011年：無）及人民幣82,000元（2011年：無）。

##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所列分析中。應付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85	2,879
酌情花紅	97	137
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	159	118
總計	3,541	3,134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酬金組別（港元）		
500,000港元及以下	2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子公司興盛國際已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就收購勘探權及向顧問服務提供商和若干僱員簽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合約。

#### (a) 認股權

興盛國際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使用Black – Sholes期權定價模式基於認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已發行認股權數目	5,000,000	1,075,000	200,000
相關股份的價格	0.2000澳元	0.2300澳元	0.2950澳元
行使價	0.2000澳元	0.2000澳元	0.3000澳元
無風險利率	5.34%	3.75%	4.50%
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29日	2012年12月31日
波幅	90%	50%	50%
認股權的價格	0.1552澳元	0.0968澳元	0.0991澳元

#### (i) 就收購勘探權發行的認股權

如附註7(a)(ii)所披露，於2009年12月3日，興盛國際向一名第三方賣方授出5,000,000份認股權，用以收購澳大利亞若干勘探權。於認股權可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按每份0.20澳元的價格行使。該等已授出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額為776,1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5,073,000元），已作為收購勘探權的部分代價記錄。

#### (ii) 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認股權

於2010年3月29日，興盛國際發行1,175,000份認股權，作為第三方顧問提供若干顧問服務的代價。認股權可按每份0.20澳元的價格行使及將於2013年3月29日到期。認股權在興盛國際的股份於澳交所的市價達每股0.30澳元或以上連續35日前不會行使。於2010年11月2日，100,000份行使價為0.20澳元並將於2013年3月29日到期的認股權已獲行使。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 (a) 認股權（續）

#### (iii) 向一名僱員發行的認股權

於2010年8月25日，興盛國際向一名僱員發行200,000份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已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且未獲行使。

上述已授出認股權的公允值總額為909,56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5,617,000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前已全額錄得，如下所列：

- (1) 如附註7所披露，為數776,1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5,073,000元）的認股權乃計入勘探權；及
- (2) 價值人民幣849,000元的認股權費用乃計入收益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於各年末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澳元)	認股權數目(千份)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2012年12月31日	0.3000	—	200
2013年3月29日	0.2000	1,075	1,075
2015年12月31日	0.2000	5,000	5,000
		<b>6,075</b>	6,27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新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至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調節：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510	178,032
經調整：		
減值虧損	6,988	—
折舊（附註25）	31,913	19,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27）	—	1,459
攤銷（附註25）	242	30
利息收入（附註28）	(1,463)	(2,425)
利息支出（附註28）	29,545	38,446
折現利息支出（附註28）	729	8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606
從聯營公司轉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重估公允值之收益（附註27）	—	(3,10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變動	240	251
首次公開發售之費用	8,435	6,794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16,857	(18,1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522)	(44,080)
應收賬款	(71,918)	(97,653)
應收票據	45,552	(220,230)
應付賬款	(5,381)	27,425
應付票據	1,180	(13,4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90	6,94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23）	(4,156)	(3,88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6）	(798)	34,6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0,644	(87,230)

##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作出的償還為人民幣126,060,000元及人民幣224,490,000元現金。
- (ii) 如附註32所披露，山東興盛於2011年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80,000,000元。該等應付股息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應付控股股東的應付股息為人民幣7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4,000,000元乃經上文(i)所述就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所抵銷，而人民幣7,000,000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予控股股東；
  - (2) 應付其他權益持有人人民幣9,000,000元，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以銀行承兌票據方式分派。

## 35. 承諾

### 勘探承諾

興盛國際擁有勘探許可證項下的責任，以就項目的勘探支出花費最少金額。責任可不時改變，受限於有關政府當局批准。由於興盛國際於勘探及評估地區經營的利益性質使然，難以準確預測下年後的未來支出的性質及數額。支出可透過尋求個別承諾的豁免、放棄租約或任何新訂聯營協議而減少。支出可於授出新礦權或聯營協議修訂時增加。

根據現有勘探許可證項下的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不超過1年	6,440	9,547
1至3年	5,360	8,520
3至5年	4,286	6,701
	<b>16,086</b>	24,76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另有指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財務及運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親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 (a) 於截止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及個人為本集團關聯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性質
李運德先生	控股股東

###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2012年，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i) 應收／(應付) 控股股東款項的變動如下（附註21）：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於年初	(6,115)	350,550
現金還款淨額	6,115	(224,490)
銀行承兌票據之增加（扣除還款）	-	37,940
透過抵銷應付股息之還款	-	(164,000)
其他	-	(6,115)
於年末	-	(6,115)

- (ii)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控股股東作出擔保。於2011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對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作出共同擔保（附註22）。

## 36.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往來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控股股東（附註21）	-	6,115
	-	6,115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呈列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工資、薪金及津貼	2,466	1,935
退休福利供款	53	41
	2,519	1,976

## 37. 期後事項

於2013年，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900,000元收購一間從事鐵鈦礦開採業務的第三方公司95%股本權益。截至報告日期，獲收購公司的公允值評估仍在進行中。

##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比率資料之概述如下：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871,521</b>	1,010,252	485,452	196,447
銷售成本	<b>(718,715)</b>	(734,056)	(281,063)	(124,722)
毛利	<b>152,806</b>	276,196	204,389	71,7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973)</b>	(9,649)	(4,602)	(4,487)
行政開支	<b>(49,044)</b>	(41,462)	(31,732)	(19,381)
財務成本淨額	<b>(33,727)</b>	(48,463)	(22,577)	(8,3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606)	(851)	-
除稅前溢利	<b>66,510</b>	178,032	142,125	39,408
所得稅費用	<b>(24,113)</b>	(48,042)	(39,563)	(10,67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4,950</b>	262,566	109,468	28,679
非控股權益	<b>(8,501)</b>	(5,059)	(3,676)	(684)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816,150</b>	866,005	804,805	651,442
非流動資產	<b>245,489</b>	229,349	157,441	107,662
流動負債	<b>358,877</b>	484,294	425,011	233,162
非流動負債	<b>110,186</b>	173,167	214,990	162,210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88,008</b>	429,403	310,935	349,933
非控股權益	<b>4,568</b>	8,490	11,310	13,799

##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7,210)</b>	(150,820)	(152,910)	(21,1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b>(37,000)</b>	165,998	22,167	(224,1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b>(65,765)</b>	148,184	50,251	281,548

## 主要財務比率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毛利率	<b>17.5%</b>	27.3%	42.1%	36.5%
純利率	<b>4.9%</b>	12.9%	21.1%	14.6%
資產負債比率	<b>37.1%</b>	54.2%	55.9%	44.4%